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7〕11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7年1月22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的具体单位，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浙江省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及课堂教学创新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文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为保障教学运行，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课堂教学创新，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按课程（组）、专业（群）和实验教学设立的教研室（组）、教研中心和实验教学中心等最基本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可分为课程（群）基层教学组织、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和实验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学科、跨学院交叉组建。

第三条 全校所有任课教师（含兼职教师、双肩挑人员、实验教学人员及实验教学辅助人员），结合教师个体承担的主要教学任务或研究方向，归属到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并服从所属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安排和组织管理，教师可以跨基层教学组织承担教学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设立条件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具体工作由所属二级学院（部、中心）归口管理，学校实行校院二级建制教学管理，基层教学组织是第三级教学管理组织。

跨学院交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归口管理,教师可同属两个基层教学组织,但为主要的组织需在教师所属学院。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遵循符合学校发展原则,有利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原则,有利于教学运行与教学管理原则,有利于师资培养与教师能力提升原则,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原则。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条件与要求

(一) 有教学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的负责人。

(二) 按照专业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至少对应一个二级学科(或专业群),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专任教师不少于五人;按照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需有明确、稳定的授课任务(通识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为主),且专任教师不少于三人;每个二级学院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实验基层教学组织,且专职实验人员不少于三人,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成立非常设实验基层教学组织。

(三) 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以专业、课程(组)或实验教学中心命名。

(四) 基层教学组织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担任(实验基层教学组织主任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等相关工作满五年及以上),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主任一般由专业负责人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一名协助开展工作。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接受二级学院(部、中心)行

政的统一领导，需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院长（或主任）聘任，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其实验基层教学组织报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任期一般为四年，期满可以连任。

涉及校级及以上项目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确定或变更，由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方案，教务处审核（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或备案），学校审批；对省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变更按照相关要求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职责

第八条 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协助专业负责人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大纲编写，集体讨论课程内容和考核形式，严格执行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第九条 承担教学梯队和教学团队的建设。根据教学需要提出师资建设计划，协助学院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开展教学咨询工作，对新进教师指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教学工作指导老师，严把新开课程质量关，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行教学进修。

第十条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加强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落实学校教学改革理念，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安排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与教学发展活动，结合教学工作实际积极申报各类教改研究项目。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实践、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还需承担毕业综合

实践（含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落实职责。

第十二条 开展教师教学工作总结、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活动。落实同行评议制度，教师教学相互监督检查，教师间相互观摩，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负责本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工作。执行教学工作计划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并向学院定期汇报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教学工作，合理分配教师授课任务；协助专业负责人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规范文件。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组织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咨询、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工作。

第十五条 协助学院组织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进展及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做好相关工作总结；协助学院组织对教师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人员聘请、辞退和补贴奖励的建议。

第五章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与激励

第十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以教学制度执行情况为主，分四个方面：

（一）教研活动。每月至少一次教研活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基层课程教学组织或课程团队还应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和教师备课研究讨论活动。

（二）教学检查。协助学院对教学环节进行不定期的教学检查，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反馈的信息研究和分析，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三）同行听课。开展同行听课和课堂教学经验交流工作，做好听课记录，为教师讲课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教师开展教学咨询。

（四）试讲制度。落实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程试讲（试做）环节，尤其对首次指导实验（训）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组织试做试讲，试做试讲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第十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实行学年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教学经费中安排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经费，用于开展教学工作和组织教学研讨活动。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活动，并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补贴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予以更换，并取消当学年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